

114 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災民收容與物資整備志工教育訓練補助受理申請公告

一、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第 27 條。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及 23 條。

二、目的：為強化志工防備災及救災能力，並建構平時公私部門之間溝通合作網絡，以利志工(團體、單位)能迅速且有效率的於災害時協助居民，以因應災害危機。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依法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提報計畫申請經本局核定補助者。

五、辦理方式

- (一)經本局受理有意願辦理民間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福單位申請，審查評估有符合計畫內容條件，補助其辦理本訓練。
- (二)辦理期程：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5 日止。

六、計畫內容

- (一)參訓對象：有意願從事防備災工作之志工或志願服務者，預計 45 人。
- (二)辦理課程 4 小時。
- (三)擇一課程主題辦理。
 - 1. 物資整備—災害物資整備經驗及管理。
 - 2. 救災經驗—救災實務及防救災志工準備(含急救課程)。
 - 3. 災民收容—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開設作業
 - 4. 災後重建—災民心理關懷輔導及社福資源連結。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單位依附格式於期限內繳交(1)計畫申請書、(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各 1 份，進行書面審查並核定補助額度(3)申請單位立案相

關證明文件。

- (二) 本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授旗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份關係，於補助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八、補助金額、項目及基準

- (一) 補助金額：本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3 萬元，經費用罄後停止受理申請。
- (二)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雜支。
- (三) 各項目補助基準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經費核銷及配合執行注意事項

- (一) 有關補助費用核銷方式請參照「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若本局與中央補助項目相同，請以本局補助費用優先申請，不得重複申請相同項目費用。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訓練課程結束後 15 日內檢附核定公文、核定表、領款收據、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三) 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為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即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求，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函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理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十、成效評估：承辦單位應規劃妥適成效評估方式，相關預期達成指標如下：

(一)80%以上學員具備防救災相關知能。

(二)80%以上學員認為自身具備對於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十一、時數登錄：本局將於訓練課程結束後給予參加訓練學員訓練課程時數條。